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101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死亡人
01	新竹市	6	3.931
02	新竹縣	12	2.290
03	嘉義縣	11	2.061
04	花蓮縣	6	1.790
05	彰化縣	21	1.616
06	宜蘭縣	7	1.526
07	臺東縣	3	1.326
08	雲林縣	9	1.266
09	苗栗縣	7	1.241
10	臺南市	22	1.169
11	南投縣	6	1.153
12	桃園縣	23	1.133
13	嘉義市	3	1.106
14	臺中市	28	1.043
15	澎湖縣	1	1.012
16	高雄市	28	1.008
17	臺北市	26	0.973
18	屏東縣	8	0.932
19	新北市	33	0.838
20	基隆市	3	0.795
21	金門縣	0	0.000
22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263	1.141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101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北市	2,673.226
高雄市	2,778.659
新北市	3,939.305
花蓮縣	335.190
宜蘭縣	458.595
基隆市	377.153
新竹市	152.617
新竹縣	523.993
桃園縣	2,030.161
苗栗縣	563.976
臺中市	2,684.893
彰化縣	1,299.868
南投縣	520.196
嘉義市	271.220
嘉義縣	533.723
雲林縣	710.991
臺南市	1,881.645
屏東縣	858.441
臺東縣	226.252
澎湖縣	98.843
金門縣	113.111
連江縣	11.310
總計	23,043.368